國會職權修法釋憲案 憲法法庭判多數違憲

2024-10-25/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

憲法法庭今天做出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 决,國會職權修法「總統國情報告」、「行政首長 質詢」、「人事同意權」、「調查權」及「聽證會」、 「藐視國會罪」等部分規定違憲。

立法程序部分,憲法法庭認為雖然不能說沒 有瑕疵,但過程形式上仍有歷時甚短廣泛討論與 逐條討論,難謂完全悖離憲法公開透明與討論原 則要求,而根本影響法律成立基礎與效力程度。

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,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「邀請」總統至立法院進行 國情報告,憲法法庭指出,重點在於立法院邀請 對總統並無拘束力,相關立法逾越立法院憲法職 權範圍,牴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,宣判日起立即 失效。

憲法法庭指出,新法增訂「立法院院會主席 同意」及命出席、答復、於未有憲法依據下、立 法增加此限制,賦予主席憲法所沒有的介入行政 首長憲法職權行使的權限,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 範圍,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。

「人事同意權」部分,憲法法庭認為,立法 院基於人事同意權,僅有同意或否決被提名人的 權力,並無立法課予被提名人特定義務及違反時 施以行政罰制裁權限,相關規定違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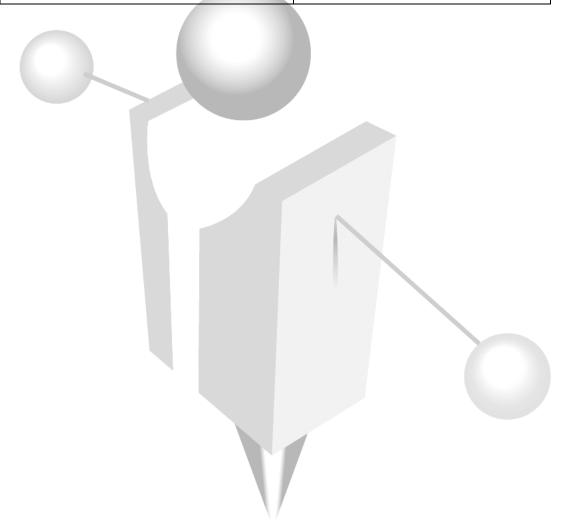
憲法法庭表示,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委員 會設立調查專案小組違憲,立法院得成立調查委 員會,經院會決議明確授權,調查權應受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制約。

有關「聽證會」部分,規定無正當理由缺席、 拒絕表達意見、拒絕證言、拒絕提供資料者,經 立法院院會決議,最重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等規 定。憲法法庭認為,相關立法逾越立法院憲法職 權範圍,牴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,違憲失效。

涉及爭點

- 1. 憲法公開透明與討論原則。
- 2. 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。
- 3. 憲法權力分立原則。

刑法增訂「藐視國會罪」部分,憲法法庭指 出,立法目的難謂正當,且對於政治責任的追究 尚有其他適當手段,此部分違反比例原則,牴觸 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,因此宣告違憲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